

深圳市大鹏新区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深鹏审报〔2018〕6号

被审计单位：葵涌办事处

审计项目：深葵公路沿线建筑立面刷新及屋顶改造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大鹏新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对深葵公路沿线建筑立面刷新及屋顶改造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葵涌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工程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大鹏新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葵公路沿线建筑立面刷新及屋顶改造工程经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深龙发改〔2010〕1399 号）批复，总概算为 2945.7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594.95 万元，属原龙岗区遗留项目。

该项目由葵涌办事处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用抽签法定标，由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施工，中标价为 2164.07 万元。本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2011 年 7 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联合验收为合格。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竣工决算送审造价为 22 736 642.57 元，经审计，审定造价为 21 832 521.76 元，核减造价 904 120.81 元，核减率为 3.98%（详见附表）。

截至审计日，葵涌办事处收到龙岗区财政拨入本项目资金 14 950 000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工程资料较齐全，但存在工程测绘未按规定招标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反映了本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但存在超付个别单项结算费用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工程测绘未按规定招标。

该项目工程测绘由建设单位于 2010 年委托给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和中南勘察设计院深圳院承担，合同价分别为 103 349 元和 49 240 元。经审计，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相关规定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招标确定测绘单位。

该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 号）第六条“服务或者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行简易招标”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实施

细则（暂行）》（深建交〔2008〕46号）第四条“.....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招标”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我局将移送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相关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多计工程造价 904 120.81 元。

该工程送审造价为 22 736 642.57 元，审定造价为 21 832 521.76 元，多计工程造价 904 120.81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多计 899 934.54 元，变更预算编制费多计 4 186.27 元。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该工程多计造价 904 120.81 元应予以调减，以审定造价 21 832 521.76 元进行决算。

（三）超付个别单项结算费用 4 186.27 元。

该项目变更预算编制费送审金额 7 987.78 元，审定金额 3 801.51 元，建设单位已实际支付 7 987.78 元，超付 4 186.27 元。

依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的

规定，建设单位应将超付的变更预算编制费 4 186.27 元于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附件：深葵公路沿线建筑立面刷新及屋顶改造工程竣工决算
审计汇总表



深葵公路沿线建筑立面刷新及屋顶改造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单 项 名 称	送 审 价	审 核 价	核 减 金 额	备 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199,838.79	20,299,904.25	899,934.5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536,803.78	1,532,617.51	4,186.27	
1	设计费	495,000.00	495,000.00	0.00	
2	监理费	469,237.00	469,237.00	0.00	
3	虎地排-土洋高速入口段及溪涌段测绘费	166,186.00	166,186.00	0.00	
4	土洋高速入口-溪涌段测绘费	49,240.00	49,240.00	0.00	
5	图纸审查费	39,644.00	39,644.00	0.00	
6	监理招标代理费	8,615.00	8,615.00	0.00	
7	设计招标代理费	5,946.00	5,946.00	0.00	
8	施工招标代理费	63,745.00	63,745.00	0.00	
9	预算编制费	51,880.00	51,880.00	0.00	
10	变更预算编制费	7,987.78	3,801.51	4,186.27	
11	结算编制费	42,399.00	42,399.00	0.00	
12	工程交易服务费	29,215.00	29,215.00	0.00	
13	侨报广告费	8,000.00	8,000.00	0.00	
14	电视公告费	6,000.00	6,000.00	0.00	
15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709.00	709.00	0.00	
16	建设单位管理费	93,000.00	93,000.00	0.00	
三	合 计	22,736,642.57	21,832,521.76	904,120.81	